

#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7 次(103.01.2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設計大樓 G209-2 會議室

主 席：陳瓊花 院長

應出席委員：黃俊熹委員、約翰·蓋格委員、何珮琪委員、廖秀玲委員、翁玉慧委員、楊旻洲委員、林淑芬委員、顧琪君委員、郭崇志委員、林智祥委員、黃舜星委員、林玉山委員、賴榮平委員、楊宙航委員、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徐乙平、劉蓉、黃喬楓、吳秉南

請假委員：約翰·蓋格委員、廖秀玲委員、林淑芬委員、林玉山委員、賴榮平委員、楊宙航委員、

會議記錄：劉雯娟小姐 分機:5001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業務報告：(略)

三、 確認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案由一：102 學年度院定必修學程訂定案，提請討論。	<p>(一)102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技術系院訂必修課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 <th>必 選 修</th> <th>科 目 名 稱</th> <th>學 分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院定必修 (11 學分)</td> <td>必</td> <td>造形基礎</td> <td>3</td> </tr> <tr> <td>必</td> <td>數位媒體導論</td> <td>2</td> </tr> <tr> <td>必</td> <td>藝術與設計導論</td> <td>2</td> </tr> <tr> <td>必</td> <td>色彩學</td> <td>2</td> </tr> <tr> <td>必</td> <td>創作場域設備體驗</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院訂必修課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 <th>必 選 修</th> <th>科 目 名 稱</th> <th>學 分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院定必修 (9 學分)</td> <td>必</td> <td>造形基礎</td> <td>3</td> </tr> <tr> <td>必</td> <td>藝術與設計導論</td> <td>2</td> </tr> <tr> <td>必</td> <td>數位媒體導論</td> <td>2</td> </tr> <tr> <td>必</td> <td>色彩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院定必修 (11 學分)	必	造形基礎	3	必	數位媒體導論	2	必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必	色彩學	2	必	創作場域設備體驗	2	類 別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院定必修 (9 學分)	必	造形基礎	3	必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必	數位媒體導論	2	必	色彩學	2	該案按決議已執行。
類 別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院定必修 (11 學分)	必	造形基礎	3																																				
	必	數位媒體導論	2																																				
	必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必	色彩學	2																																				
	必	創作場域設備體驗	2																																				
類 別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院定必修 (9 學分)	必	造形基礎	3																																				
	必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必	數位媒體導論	2																																				
	必	色彩學	2																																				

決定：確認。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成立跨院學分學程課程模組及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院主導『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並協助『設計暨藝術管理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必須修習 15 學分，此模組以各系基礎的導論選修課程為主。

(二)擬自本學院各系及學程現有課程提列 6-9 門，作為跨院學分學程之課程模組。

(三)初擬之課程模組請參閱附件 1。

(四)初擬之修習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一點十分

附件 1

跨院學程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主導)、設計暨藝術管理學分學程(協助)	
回覆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	
回覆學院及非回覆學院學生選修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設藝院各系	數位媒體導論	2
設藝院各系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工設系	流行文化與創意	2
造藝系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視傳系、造藝系(選) 工設(選)	攝影學	2
視傳系、	藝術史	2
視傳系、空設系 工設系	設計史	2
視傳系、造藝系	美學	2
造藝系	會展理論與實務	2
設藝學院碩士班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3
設藝學院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3
造藝系	創意產業講座(一)	2
設藝學院碩士班	藝術行政與管理	3
<p>(1) 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之同學，『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 1 門課程。</p> <p>(2) 修習設計暨藝術管理學分學程之同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為必選修課程。</p>		

## 大葉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 年 01 月 23 日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為一跨院級之學分學程，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培育符合時代需求的人才，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設計暨藝術學院負責統籌執行。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分為『設計暨藝術課程』及『管理課程』二類，其中設計暨藝術之『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課程至少必選 1 門修習。每學年由設計暨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大葉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設計暨藝術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設藝院各系	2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同學，『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 1 門課程。
	藝術與設計導論	設藝院各系	2	
	流行文化與創意	工設系	2	
	文化藝術講座(一)	造藝系	2	
	攝影學	視傳系、造藝系、工設系	2	
	藝術史	視傳系、	2	
	設計史	視傳系、空設系、工設系	2	
	美學	視傳系、造藝系	2	
	會展理論與實務	造藝系	2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設藝學院碩士班	3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設藝學院碩士班	3	
	創意產業講座(一)	造藝系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設藝學院碩士班	3	
管理課程基礎課程(至少認列 6 學分)	管理學	管院各系	3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經濟學	管院各系	3	
	初級會計(一)	管院各系	3	
	企業創造力	企管系	3	
	行銷企劃	企管系	3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資管系	3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資管系	3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系	3	
	公共關係學	人資系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資系		
	人力資源相關法令	人資系		
財務管理(一)	財金系			

	財務管理(二)	財金系		
	金融市場與機構	財金系		
進階課程 (至多認列9學分)	創新管理	企管系	3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企業創造力	企管系	3	
	行銷企劃	企管系	3	
	國際行銷	企管系	3	
	電子商務	企管系	3	
	公司治理	企管系	3	
	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系	3	
	新產品發展管理	企管系	3	
	策略管理	企管系	3	
	多媒體系統	資管系	3	
	網頁設計與應用	資管系	3	
	遊戲設計	資管系	3	
	數位內容導論	資管系	3	
	網路行銷	資管系	3	
	電子商務	資管系	3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資管系	3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系	3	
	國際專案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行銷	國企系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金融	國企系	3	
	行銷管理	人資系	3	
	勞動市場概論	人資系	3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人資系	3	
	危機溝通	人資系	3	
	公關策略技巧	人資系	3	
	廣告學	人資系	3	
	面試技巧	人資系	3	
	新聞與媒體寫作	人資系	3	
	中級會計(一)	會資系	3	
	中級會計(二)	會資系	3	
	財務管理	會資系	3	
財務報表分析	會資系	3		
財務管理	會資系	3		
財務報表分析	會資系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會資系	3		

高級會計(一)	會資系	3
投資學	會資系 財金系	3
商業法規	會資系	3
商事法	會資系	3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財金系	3
財金倫理與法律	財金系	3
公司治理	財金系	3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財金系	3
理財規劃	財金系	3
金融行銷	財金系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系	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財金系	3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5 學分，其中至多應有 9 學分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之課程。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完成選課作業，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及達到各項訓練要求之標準者，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